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毅倫

選任辯護人 潘述恩律師

王紹安律師

被 告 溫宏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4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8號、113年度偵字第40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丙○○、劉興文（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查）、同案少年簡○軒、白○翔、林○毅（姓名年籍均詳卷，同案少年部分另經報告機關移送至本院少年法庭）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分別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許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嘉誠」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641號等提起公訴；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2號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由同案少年簡○軒、白○翔、甲○○擔任車手，並由甲○○擔任向同案少年簡○軒、白○翔收水之工作，再由甲○○將該贓款轉交與丙○○，丙○○再轉交與暱稱「李嘉誠」，以此等方式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0日10時30分許，以假冒檢警之方式撥打電話予丁○○佯稱：因涉嫌洗錢案，需先將名下所有有價證券售出總計約新臺幣（下同）408萬元，並須將販售證券之款項分散至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帳戶後，再依指示交付其名下如附表一至七所示帳戶之金融卡云云，致丁○○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並於113年5月16日12時30分許，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玉山銀行之金融卡（帳號詳如附表一至七）交付與同案少年林○毅，同案少年林○毅再轉交與甲○○，再由甲○○、同案少年簡○軒、白○翔分別於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金額後，由甲○○將提領之贓款轉交與丙○○，丙○○再轉交與暱稱「李嘉誠」。嗣於113年7月14日12時許，為警分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樓拘提甲○○；另於113年8月14日15時50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樓拘提丙○○，始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甲○○、丙○○及被告甲○○之辯護人於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訴卷107頁），且公訴人、被告甲○○、丙○○及被告甲○○之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甲○○、丙○○均坦承其等有為前揭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惟就論罪部分均辯稱：其等為前揭行為時，並不知道同案少年簡○軒、白○翔、林○毅係未滿18歲之少年等語；被告甲○○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略以：被告甲○○並不知悉同案少年均係未滿18歲，另被告甲○○僅一次收受告訴人之提款卡，縱係分數日、數次提領及收水，亦應認定係一次行為等語。

二、被告甲○○、丙○○均坦承本件犯行，互核其等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34844號卷一〈下稱偵34844卷一〉25-31、33-38、39-41、275-280、293-296、433-438頁；113年度偵字第34844號卷二〈下稱偵34844卷二〉17-20、23-26、29-32、33-38頁；113年度偵字第40917號卷〈下稱偵40917卷〉15-17、19-27、35-41、43-48、161-165、183-187、201-210、217-227、267-274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8號卷〈下稱少連偵卷〉43-45、47-55、

69-75、75-80、81-83、341-344、345-350、353-356、357-360頁；113年度聲押字第590號卷〈下稱聲押590卷〉13-16頁；113年度聲押字第696號卷〈下稱聲押696卷〉17-21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0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47-52頁）相符；且與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偵34844卷○○00-000頁；偵40917卷65-66頁；少連偵卷207-208頁；113年度他字第5307號卷〈下稱他卷〉他卷55-56頁）、同案少年林○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34844卷一65-72、77-80頁；少連偵卷117-124、125-128頁；他卷21-28、127-131、139-140頁）、同案少年簡○軒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34844卷一93-105、297-309、317-321、329-331、351-357、385-389頁；少連偵卷149-161、163-167頁；偵40917卷55-59頁）、同案少年白○翔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34844卷○○00-000、388-393、423-426頁；少連偵卷187-195頁）、證人詹○勛於警詢中之證述（真實姓名詳卷，偵34844卷○○000-000頁；少連偵卷99-106頁）、證人劉興文於警詢之證述（偵40917卷283-285、287-290、291-299、301-303頁）相符；並有被告甲○○指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34844卷一439頁）、被告甲○○113年7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4844卷一57-63頁）、告訴人丁○○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67-74頁；少連偵卷209-216頁；他卷49-53、57-58頁）、告訴人丁○○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75-79頁；少連偵卷217-221頁；他卷第59-63頁）、告訴人丁○○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81-89頁；少連偵卷221次頁-229頁；他卷65-73頁）、告訴人丁○○之華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

（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91-98頁；少連偵卷231-238頁；他卷75-83頁）、告訴人丁○○之華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99-106頁；少連偵卷239-246頁；他卷85-93頁）、告訴人丁○○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107-109頁；少連偵卷257-259頁；他卷95-97頁）、告訴人丁○○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偵34844卷一207頁；偵40917卷111頁；少連偵卷251-255頁；他卷107-111頁）、告訴人丁○○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113-119頁；少連偵卷209-216、247-249頁；他卷99-105頁）、告訴人丁○○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121-123頁；少連偵卷261-263頁）、同案少年林○毅取卡之監視器畫面照片黏貼紀錄表（偵34844卷○000-000頁；偵40917卷125-128頁；少連偵卷265-268頁）、同案少年簡○軒提領畫面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偵34844卷○000-000頁；少連偵卷275-29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車手提領畫面）（偵34844卷○000-000頁；少連偵卷295-307頁）、同案少年簡○軒指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車手提領一覽表（偵34844卷○000-000頁）、同案少年白○翔指認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車手提領一覽表（偵34844卷○000-00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3年9月12日職務報告暨被告甲○○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同案少年簡○軒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被告丙○○之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同案少年白○翔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34844卷二43-57頁；偵40917卷305-319頁）、被告丙○

○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偵40917卷14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一）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第391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2人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2、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現行洗錢防制法刪除此科刑上限規定），本案即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最重法定刑7

01 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02 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03 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04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上開條文修正
05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
10 制之規定。

11 3、就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
16 減刑之條件，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而屬法定減
17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
18 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9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
20 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甲○○、丙○○於本院
21 審理時分別陳明因本件犯行各獲有報酬，卻尚未繳交，僅
22 符合修正前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
24 果，處斷刑範圍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7 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28 二、核被告2人所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
29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31 三、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與少年簡○軒、白○翔、林○毅、「李

01 嘉誠」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
02 共同正犯。

03 四、罪數：

04 (一) 被告甲○○於113年5月26日分別如附表三編號13至16、附
05 表四編號14至17提領款項，於113年5月22、23、25、26、
06 28日向同案少年簡○軒、白○翔收取如附表一各編號、附
07 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12、17至18、附表四編號1至
08 13、18、附表五、六、七各編號所示款項後，再將上開款
09 項轉交與被告丙○○，再由被告丙○○轉交「李嘉誠」，
10 應係被告2人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11 實施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評
13 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公
14 訴意旨認被告2人就被告甲○○於113年5月26日提領款項
15 及於113年5月22、23、25、26、28日分別向同案少年簡○
16 軒、白○翔收款後，再將款項轉交與被告丙○○，各係6
17 次詐欺取財犯行，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
18 罰云云，尚有未洽。

19 (二) 被告2人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冒
20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
2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
22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被告2人雖與少年簡○軒、白○翔、林○毅共同為本件犯
24 行，惟被告2人辯稱並不知悉上開少年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
25 人，另少年白○翔亦於警詢供稱並未聽過被告甲○○（偵34
26 844卷一121頁），且被告丙○○亦未直接與上開少年接觸，
27 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時，已知悉
28 簡○軒、白○翔、林○毅係少年，是以就被告2人本案犯
29 行，尚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
30 規定加重其刑。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管道取

得財物，參與詐欺集團，被告甲○○擔任車手、收水之工作，將贓款轉交與被告丙○○，被告丙○○再轉交「李嘉誠」，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將使不法份子得以掩飾不法所得與詐欺行為有關，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所為非是；衡以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中參與上開犯行，並非從事操縱、指揮之工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且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及手段、前科素行、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詐騙之金額，暨被告2人各自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偵34844卷一25頁；偵40917卷15頁；本院金訴卷15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沒收之說明：

被告甲○○、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詐騙行為所共同詐得之金額共4,026,000元（ $436,000 + 750,000 + 450,000 + 420,000 + 720,000 + 500,000 + 750,000 = 4,026,000$ ），而被告丙○○分得1%之報酬即40,260元（ $4,026,000 \times 0.01 = 40,260$ ），被告甲○○分得3萬元報酬，業據其等分別供承在卷（偵34844卷二25、36-37頁；少連偵卷346-349頁；本院金訴卷150頁），核屬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余安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附表一							
(提領之金融帳戶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丁○○)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之金融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收水	2線收水
1	113/5/22 13:50:04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60,000	簡○軒	甲○○	丙○○
2	113/05/22 13:50:48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60,000	簡○軒	甲○○	丙○○
3	113/05/23 08:51:59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60,000	簡○軒	甲○○	丙○○
4	113/05/23 08:52:35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60,000	簡○軒	甲○○	丙○○
5	113/05/25 08:58:59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60,000	簡○軒	甲○○	丙○○
6	113/05/25 08:59:36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60,000	簡○軒	甲○○	丙○○
7	113/05/26 09:35:20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8	113/05/26 09:36:19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56,000	白○翔	甲○○	丙○○
共計提領43萬6,000元							

04

附表二							
(提領之金融帳戶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丁○○)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之金融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收水	2線收水

1	113/05/22 12:06:05	桃園市○○區○○ 路000號-合庫銀行 壠新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	113/05/22 12:07:08	桃園市○○區○○ 路000號-合庫銀行 壠新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3	113/05/22 12:08:06	桃園市○○區○○ 路000號-合庫銀行 壠新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4	113/05/22 12:09:12	桃園市○○區○○ 路000號-合庫銀行 壠新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5	113/05/22 13:37:40	桃園市○○區○○ 路000號-合庫銀行 中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6	113/05/22 13:38:31	桃園市○○區○○ 路000號-合庫銀行 中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7	113/05/23 09:40:28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8	113/05/23 09:41:35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9	113/05/23 09:42:40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0	113/05/23 09:43:41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1	113/05/23 09:44:42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2	113/05/25 09:56:20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3	113/05/25 09:57:14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4	113/05/25 09:58:06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銀行中原分行					
15	113/05/25 09:58:51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6	113/05/25 09:59:4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7	113/05/25 10:00:5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8	113/05/25 10:02:11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9	113/05/25 10:03:03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20	113/05/26 10:27:43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1	113/05/26 10:28:36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2	113/05/26 10:29:28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3	113/05/26 10:30:18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4	113/05/26 10:31:05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5	113/05/26 10:31:53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6	113/05/26 10:32:42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10,000	白○翔	甲○○	丙○○
27	113/05/26 10:36:50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8	113/05/28	桃園市○○區○○	000-0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續上頁)

01

	10:04:39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				
29	113/05/28 10:05:24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0	113/05/28 10:06:08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1	113/05/28 10:06:49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2	113/05/28 10:07:36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3	113/05/28 10:08:21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4	113/05/28 10:09:04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5	113/05/28 10:10:25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合庫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共計提領75萬元							

02

附表三							
(提領之金融帳戶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丁○○)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之金融 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 幣)	提領之 被告	收水	2線收水
1	113/05/22 14:06:31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	113/05/22 14:07:27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3	113/05/22 14:08:13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4	113/05/22 14:08:59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壠昌分行					
5	113/05/23 09:10:36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6	113/05/23 09:11:35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7	113/05/23 09:12:39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8	113/05/23 09:13:18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9	113/05/25 09:18:04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0	113/05/25 09:18:43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1	113/05/25 09:19:21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2	113/05/25 09:25:20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13	113/05/26 11:20:42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甲○○	丙○○	
14	113/05/26 11:21:58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甲○○	丙○○	
15	113/05/26 11:22:36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甲○○	丙○○	
16	113/05/26 11:23:15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甲○○	丙○○	
17	113/05/28 09:36:17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8	113/05/28	桃園市○○區○○	000-00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續上頁)

01

	09:36:58	○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				
共計提領45萬元							

02

附表四							
提領之金融帳戶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丁○○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之金融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收水	2線收水
1	113/05/22 14:13:38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	113/05/22 14:14:45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3	113/05/22 14:15:37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4	113/05/22 14:16:32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5	113/05/23 09:21:04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5,000	簡○軒	甲○○	丙○○
6	113/05/23 09:21:52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7	113/05/23 09:22:39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8	113/05/23 09:23:25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9	113/05/23 09:24:14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5,000	簡○軒	甲○○	丙○○
10	113/05/25 09:30:14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1	113/05/25 09:30:52	桃園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續上頁)

01

		行內壠分行					
12	113/05/25 09:31:28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3	113/05/25 09:32:08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14	113/05/26 11:12:32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甲○○	丙○○	
15	113/05/26 11:13:17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甲○○	丙○○	
16	113/05/26 11:13:58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甲○○	丙○○	
17	113/05/26 11:14:39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甲○○	丙○○	
18	113/05/28 09:38:18	桃園市○○區○○ ○路000號-華南銀 行內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共計提領42萬元							

02

附表五							
(提領之金融帳戶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丁○○)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之金融 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 幣)	提領之 被告	收水	2線收水
1	113/05/22 12:41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2	113/05/22 12:42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	113/05/22 12:43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4	113/05/22 12:44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5	113/05/22 12:44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6	113/05/22 12:45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7	113/05/22 12:46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8	113/05/22 13:22	桃園市○○區○○ 路000巷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統一 成豐	000-0000000 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9	113/05/23 08:33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0	113/05/23 08:34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1	113/05/23 08:35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2	113/05/23 08:35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3	113/05/23 08:36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4	113/05/23 08:36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5	113/05/23 08:38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6	113/05/23	桃園市○○區○○	000-00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08:38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				
17	113/05/25 08:22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8	113/05/25 08:23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9	113/05/25 08:23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20	113/05/25 08:24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21	113/05/25 08:24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22	113/05/25 08:25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23	113/05/25 08:26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24	113/05/25 08:26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25	113/05/26 09:10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6	113/05/26 09:11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000-0000000 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27	113/05/26 09:11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8	113/05/26 09:12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29	113/05/26 09:12:00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30	113/05/26 09:13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31	113/05/26 09:14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白○翔	甲○○	丙○○
32	113/05/26 09:14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10,000	白○翔	甲○○	丙○○
33	113/05/28 08:57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4	113/05/28 08:58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5	113/05/28 08:58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6	113/05/28 08:59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續上頁)

01

37	113/05/28 08:59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38	113/05/28 09:00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共計提領72萬元							

02

附表六							
(提領之金融帳戶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丁○○)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之金融 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 幣)	提領之 被告	收水	2線收水
1	113/05/22 12:25:23	桃園市○○區○○ ○路○段00號-聯 邦商業銀行中壢分 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	113/05/22 12:26:06	桃園市○○區○○ ○路○段00號-聯 邦商業銀行中壢分 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3	113/05/22 12:26:59	桃園市○○區○○ ○路○段00號-聯 邦商業銀行中壢分 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4	113/05/22 13:13:01	桃園市○○區○○ 路000號-聯邦商業 銀行北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5	113/05/23 08:27:16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6	113/05/23 08:27:54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7	113/05/23 08:28:29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000-0000000 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續上頁)

01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8	113/05/23 08:29:06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9	113/05/23 08:29:41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0	113/05/25 08:16:22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內壢 簡易分行	000-0000000 00000	20,000	簡○軒	甲○○	丙○○
11	113/05/25 08:17:54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80,000	簡○軒	甲○○	丙○○
12	113/05/26 09:04:5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白○翔	甲○○	丙○○
13	113/05/26 09:05:53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90,000	白○翔	甲○○	丙○○
14	113/05/28 08:44:59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5	113/05/28 08:45:2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6	113/05/28 08:46:0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7	113/05/28 08:46:49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0,000	簡○軒	甲○○	丙○○
共計提領50萬元							

02

附表七							
(提領之金融帳戶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丁○○)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之金融 帳戶	提領金 額(新臺)	提領之 被告	收水	2線收水

				幣)			
1	113/05/22 11:51:37	桃園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 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15,000	簡○軒	甲○○	丙○○
2	113/05/22 11:52:30	桃園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 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3	113/05/22 11:53:19	桃園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 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4	113/05/22 11:54:10	桃園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 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5	113/05/22 11:54:55	桃園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 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6	113/05/22 11:58:53	桃園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行 中壢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15,000	簡○軒	甲○○	丙○○
7	113/05/23 09:55:50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8	113/05/23 09:56:2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9	113/05/23 09:57:16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0	113/05/23 09:57:5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1	113/05/23 09:58:32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2	113/05/25 10:17:07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3	113/05/25 10:17:58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4	113/05/25	桃園市○○區○○	000-0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0:18:43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				
15	113/05/25 10:19:32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6	113/05/25 10:21:05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17	113/05/26 10:53:16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50,000	白○翔	甲○○	丙○○
18	113/05/26 10:54:11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50,000	白○翔	甲○○	丙○○
19	113/05/26 10:55:03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50,000	白○翔	甲○○	丙○○
20	113/05/28 10:23:16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1	113/05/28 10:24:09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2	113/05/28 10:24:56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3	113/05/28 10:25:44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24	113/05/28 10:26:30	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玉山 銀行中原分行	000-0000000 000000	30,000	簡○軒	甲○○	丙○○
共計提領75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